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昌驱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业股票 24,392,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0,685,668.27 元（欧元余额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进行相应折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189,842.19

减：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5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189,842.19
加：利息收入	1,210,838.13
加：汇兑损益	1,254,730.70
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50,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64,943,754.65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5,988.1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685,668.27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34,3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51,368.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表中所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834,300.00元以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	存储方式	对应募投项目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3218	86,790,701.80	人民币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捷昌驱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438040000067	0.09	欧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575904902635501	1,100,196.19	欧元	活期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核查意见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83.43万元用于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25 年度，公司已使用 4,129,755.49 欧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有外汇。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捷昌驱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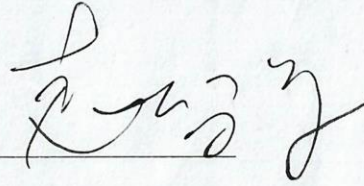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亮



赵留军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6,13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55,918.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8.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是	71,600.00	27,232.42	27,232.42	-	33,636.31	6,403.89	123.52	2024年12月	1,732.57	否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150.34	21,345.74	1,345.74	106.73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200.00	8,281.43	8,281.43	-	8,281.43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本项目已于2024年终止)
4、补充营运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	34,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	42,000.00	42,000.00	8,344.04	31,087.32	-10,912.68	74.02	2026年6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3,918.57	13,918.57	-	15,043.53	1,124.96	10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146,132.42	16,494.38	144,094.33	-2,038.09	98.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六、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完成厂房基建与配套设施建设、部分设备购置安装等，已达到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产能。根据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2025 年，“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实现净利润 1,732.57 万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将建设形成 95 万套智慧办公系统的产能，达产当年将形成净利润 17,568.65 万元。）
----------------	---